

把人民群众的呼声作为第一信号
把人民群众的需要作为第一选择



云南省机动车驾驶人 考试资料

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编



海南出版社

云南省机动车驾驶人 考试资料

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编

海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云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资料 / 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编. —海口: 海南出版社, 2004, 11

ISBN7-5443-1454-5

I. 云... II. 云... III. 机动车—驾驶员—资格考试—云南省—自学参考资料 IV. U47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8382 号

书 名: 云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资料

作 者: 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出版发行: 海南出版社 (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三横路 2 号)

邮编: 570216 电话: 0898-66812258

责任编辑: 陆 勇

印 刷: 云南安通实业公司印刷厂

开 本: 1/16 787mm×1092mm

印 张: 16.25

字 数: 334 千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7-5443-1454-5/D·40

定 价: 22.00 元

前 言

道路交通是指人或物以道路为活动场所，实现空间位移的过程。它由人、车、路和环境四个基本要素构成。道路交通在人们的生产和生活中具有涉及面广、灵活性强、通行方式混合等特点。它不仅是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同时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和每一名交通参与者生命财产安全的切身利益。维护道路交通的有序、安全和畅通，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道路交通活动中参与人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是我国道路交通法制建设中的一座里程碑，它开启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业走向法制化的崭新篇章，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为指导思想，以依法管理、方便群众为基本原则。突出以人为本的理念，从保护交通参与者人身安全和切身利益出发，明确了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同时也明确了社会团体、教育部门、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的责任和义务。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我省道



路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形成全社会都来关心、重视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的良好氛围，我们编写了《云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资料》一书。本书共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安全驾驶常识及相关知识”两个大篇共十章。本着有利于教师授课和学习者学习的互动性，我们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一个法”、“一个条例”、“四个规定”共41章465个条款进行了保持原层次基础上的融汇贯通，并尽可能在原则清楚、定义准确、内容全面的基础上联系实际地进行了必要的释义。同时，充分兼顾了法规及相关知识与考试试题的有机结合，将公安部制定的考试题，分类进入到法规及相关知识的相关章节之后，提高了学习与考试的针对性，方便了教与学。下一步我省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地方性配套法规出台后，还将作出补充和完善。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蒋磊、李天义、张林、何建文、孟娟、聂廷军、朱澜、李开、颜泽元等。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云南旅游（地质）汽车驾驶培训学校、云南省交通高级技工学校、云南安通实业公司等单位的支持和帮助，谨表谢意。

编 者

2004年11月

关爱生命

以人为本



目 录

第一篇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1)
第一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指导思想及总则	(3)
考试题(一)及答案	(5)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7)
第一节 机动车	(7)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11)
考试题(二)及答案	(19)
第三章 交通信号	(27)
第一节 交通信号灯	(27)
第二节 交通标志和标线	(28)
第三节 交通警察的指挥	(54)
考试题(三)及答案	(57)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76)
第一节 道路通行的主要原则	(76)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78)
第三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89)
考试题(四)及答案	(94)
第五章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111)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的定义和分类	(111)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的处置	(112)
第三节 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	(113)
第四节 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	(114)
考试题(五)及答案	(115)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19)
第一节 法律责任概述	(119)
第二节 道路交通违法处理	(120)
考试题(六)及答案	(126)
第二篇 安全驾驶常识及相关知识	(135)
第一章 安全驾驶常识	(137)
第一节 安全驾驶的基本条件	(137)
第二节 安全驾驶意识及要领	(138)
第三节 危险物品运输常识	(143)
考试题(七)及答案	(145)
第二章 文明驾驶和交通道德	(156)
考试题(八)及答案	(158)
第三章 交通事故的伤员急救常识	(162)
考试题(九)及答案	(165)
第四章 汽车、摩托车构造常识	(167)
第一节 汽车概述	(167)
第二节 汽车发动机	(169)
第三节 汽车电气设备	(181)
第四节 汽车底盘	(184)
第五节 汽车维护	(193)
第六节 摩托车的构造	(194)
考试题(十)及答案	(200)

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1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34)

第一篇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从1955年的《城市交通规则》、1988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到2003年10月28日全国人大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我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经历了一个不断健全完善的发展过程，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配套的法规、规章，既是每一个交通参与者应当严格遵守的行为准则，也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执法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指导思想及总则

总则是在法律前面的统领性条文。一般是关于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管辖权限等方面的重要规定。它是法的精神的高度概括和体现，其立法宗旨和立法精神贯穿于始终，它对执法和法律解释起着指导性作用。

一、立法宗旨和目的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

道路交通行为是人类基本的生存方式和行为方式，也是人们从事生产、生活等各种活动的载体。从道路交通所面临的问题看，归根结底是人、车、路及其交通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不协调所产生的交通矛盾，这些矛盾主要表现在道路的建与用、车辆的停与行、人和车通行与优先通行等方面。这些矛盾的激化则突出表现为：秩序乱、事故多、交通堵。究其原因，与道路交通法制不健全有着直接关系。为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必须依靠立法。因此，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的“有序、安全和畅通”，始终是立法的基本出发点。为此，作为调整道路交通行为的基本法规，其立法目的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二是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三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四是提高通行效率。

总之，道路交通安全立法就是要在交通管理宏观层次上达到：为解决道路交通中的难题提供法律保障；通过规范交通行为，明确权利义务关系，保护道路交通参与人的合法权益；通过确定法律制度，加强道路交通的有效管理，提高管理水平；通过教育和处罚，规范执法行为，增强公民的守法意识，提高交通法律的权威性。

二、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适用范围，主要是指法规的效力范围，即生效的空间效力范围以及对人的效力。

空间效力，是指法规生效的地域，即法规在什么地方具有普遍约束力。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界定：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道路上。如何定义道路的概念直接影响着法规的空间效力范围。因此法规对道路的定义作了这样的解释：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

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对人的效力,是指法规对什么人具有普遍约束力。一般而言,在我国境内道路上通行的中国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进行与道路交通有关活动的中国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都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在我国境内道路上通行的外国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和其他组织,也应当遵守我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车辆驾驶人”既包括机动车驾驶人也包括非机动车驾驶人。道路交通参与者中,除了车辆驾驶人外,主要还有行人、乘车人以及道路上从事施工、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以及处理交通事故的人员。这些主体在道路上进行活动,必须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执行。

“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包括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各级交通、建设主管部门、营运机动车经营单位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了职责和义务的其他主体等。

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三、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基本原则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依法管理的原则,是行政法治原则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在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依法办事的内在要求。依法管理的“法”反映和体现的是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它包括: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控制执法的随意性,防止滥用自由裁量权;对违法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的便民原则。就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依法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应当尽可能为交通参与人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方便,从而保障交通参与人进行交通活动目的的顺利实现。

四、各级政府在道路交通管理方面的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离不开道路交通政策的引导。道路交通政策是国家在一个时期内道路交通发展的方向与战略。而这一方向和战略的体现,就是各级政府按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国家总体规划的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建

设规范化,管理监督规范化并组织实施。

五、各相关部门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职责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关于各相关部门职责的规定,应体现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原则。国务院在公安、交通、建设部门的职责“三定方案”中明确:道路交通安全立法、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检验、驾驶员考核与发牌发证以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由公安部门负责;公路的发展规划、科研设计、建设养护、规费征收、路政、运政以及有关上述工作的法规建设等由交通部门负责。

六、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义务的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以上规定明确了五大主体:即政府;单位(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媒体(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以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义务。

七、科学管理道路交通的规定

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本条明确规定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和设备,使强化科技意识,积极运用科学技术,不断提高交通管理工作的科学化、现代化水平成为未来道路交通建设和管理的发展方向。

考试题(一)

通用题

一、选择题

1.在道路上通行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

的人员()

A.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B.有时可以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C.只有车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目的是为了: ()

A.使车辆规定的速度行驶

B.圆满完成运输任务

C.保障道路交通的有序、安全和畅通

3.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是: ()

A.严厉处罚的原则

B.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

C.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所称的“道路”是指: ()

A.高速公路、普通公路

B.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C.沥青公路、水泥公路、砂石公路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所称的“车辆”,是指: ()

A.机动车

B.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C.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所称的“机动车”是指: ()

A.各种客车、货车、三轮车

B.各种货运汽车、客运汽车、公共汽车

C.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7.下列哪项属于非机动车: ()

A.自行车、人力车、畜力车、残疾人专用车

B.三轮汽车

C.轻便摩托车

一、判断题

1.凡在道路上通行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由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由交通部所属的各级交通部门负责实施。()

考试题(一)答案

一、选择题

1. (A) 2. (C) 3. (B) 4. (B) 5. (B) 6. (C) 7. (A)

二、判断题

1. (对) 2. (对) 3. (错)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是随着车辆的产生和发展而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车辆和驾驶人的增多使其相应的管理已成为我国公安行政管理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道路管理的基础工作。如何通过对车辆、驾驶人的法制化和科学化管理来解决其发展中产生的社会问题,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这是我国车辆、驾驶人管理所担负的一项重要任务。

第一节 机动车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车辆分为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道路管理的重点,必须是机动车。因为它是道路交通行为的载体,是道路交通安全的硬件因素。

一、机动车分类

为了管理上的需要,机动车的分类一般以机动车的有关技术参数或者装载的标定来区分各类车辆。具体分类见表。

机动车类型分类表

分 类		规格术语	技术参数及装载标定
汽车	载客	大型	车长大于等于 6m 或者乘坐人数大于等于 20 人。乘坐人数可变的,以上限确定。乘坐人数包括驾驶员(下同)
		中型	车长小于 6m,乘坐人数大于 9 人且小于 20 人
		小型	车长小于 6m,乘坐人数小于等于 9 人
		微型	车长小于等于 3.5m,发动机气缸总排量小于等于 1000ml
	载货	重型	车长大于等于 6m,或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kg
		中型	车长大于等于 6m,总质量大于等于 4500kg 且小于 12000kg
		轻型	车长小于 6m,总质量小于 4500kg
		微型	车长小于 3.5m,载质量小于等于 750kg
		三轮汽车 (原三轮农用运输车)	以柴油机为动力,最高设计时速不大于 50km/h,最大设计总质量不大于 2000kg,长不大于 4.6m,宽不大于 1.6m,高不大于 2m,具有三个车轮的货车。

分 类		规格术语	技术参数及装载标定
汽车	载货	低速载货汽车 (原四轮农用运输车)	以柴油机为动力, 最高设计时速不大于 70km/h, 最大设计总质量不大于 4500kg, 长不大于 6m, 宽不大于 2m, 高不大于 2.5m, 具有四个车轮的货车。
摩托车		普通三轮	最大设计时速大于 50km/h, 或者发动机气缸总排量大于 50ml 的三轮摩托车
		普通二轮	最大设计时速大于 50km/h, 或者发动机气缸总排量大于等于 50ml 的二轮摩托车
		轻便	最大设计时速小于等于 50km/h, 或者发动机气缸总排量小于 50ml 的摩托车
拖拉机		大型	发动机功率大于等于 14.7kW
		小型	发动机功率小于 14.7kW
挂车		重型	最大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kg
		中型	最大总质量大于等于 4500kg 且小于 12000kg
		轻型	最大总质量小于 4500kg

二、机动车的登记制度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 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 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 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机动车登记, 是指登记机关经过审查, 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标准规定的机动车进行车辆检验, 发放机动车号牌、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 建立或注销机动车档案的制度。将机动车登记后才能获得上路行驶权上升为法规是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中的首次认定, 是机动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基础之一。做好机动车登记工作, 对于保证道路交通安全, 维护国家机动车产业政策, 保障税收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机动车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五种。

(一) 注册登记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 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 应当交验机动车, 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不属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

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车型，还应当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1. 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2. 机动车来历凭证涂改的，或者机动车来历凭证记载的机动车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的；
3. 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机动车不符的；
4. 机动车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销售或者未经国家进口机动车主管部门许可进口的；
5. 机动车的有关技术数据与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公告的数据不符的；
6. 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
7. 机动车属于被盗抢的；
8.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变更登记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因质量问题由制造厂更换整车、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申请机动车变更登记，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属于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因质量有问题由制造厂更换整车、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的，还应提交检验机动车；属于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还应当同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的姓名（单位名称）或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三）转移登记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转移登记。

申请机动车转移登记，当事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

（四）抵押登记

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抵押登记。

申请抵押登记，应当填写《机动车抵押/注销抵押登记申请表》，提交抵押人和抵押

